

家在哪，服务就到哪

——石城县司法局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纪实

□吴云凯

里”。该县司法局指挥中心建设融入便民法律服务,法律服务突破时间和空间限制的经验做法,在全国司法行政系统指挥中心建设例会上作了交流发言。

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该局在构建以县中心为枢纽,11个乡(镇)服务站为网点,153个村(居)服务室为触角的实体服务网络全覆盖的基础上,深入推进“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体系建设,解决法律服务资源分散、群众寻找法律帮助多头跑的问题。该局以“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为工作切入点,投入40余万元在11个基层司法所、县法律援助中心、县社区矫正中心和县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全部安装了远程可视化会见系统。近两年来,累计接受远程视频会见申请167批500余人次,为群众节省探视、差旅费用40余万元。同时,依托12348“江西法网”、微信公众号、官方抖音号等,向广大群众提供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安置帮教、人民调解、司法鉴定、法治宣传等全方位的公共法律服务,并全面推行实体平台节假日延时服务,落实公共法律服务人员工作绩效考核评价机制以及岗位责任制、服务承诺制、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等制度,做到公共法律服务“不打烊”,责任落实“不断线”,打造线上线下、网上网下“7x24小时”全天候服务模式。

善学善用,用心培养“法律明白人”

去年年底,石城县屏山镇新富村村民黄某、刘某二人因土地纠纷问题相持不下,引发推搡口角,还扬言要联合其他

村民进行打击报复。事态眼看就要升级,村里的“法律明白人”理事会成员陈式云知晓此事后,第一时间组织双方进行调解。通过说法、说理、说情相结合,成功调解纠纷,双方愿意各退一步,化干戈为玉帛。

石城县司法局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着力打造一支专业化、全方位公共法律服务队伍。该县针对部分基层群众不懂法、不守法、不用法的情况,自2018年开始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重点遴选一批年纪轻、文化素质较高的村民作为“法律明白人”骨干,进行针对性培养。截至目前,该县累计开展农村“法律明白人”教育培训141场次,共培养农村“法律明白人”23120人,其中骨干2144人;96%以上的“法律明白人”骨干担任了村民代表大会代表、村民理事会理事。

该局还依托乡、村两级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管理平台,实行以奖代补,激励引导农村“法律明白人”骨干加入基层人民调解员队伍。在有条件的村居成立“法律明白人”理事会,定期组织“法律明白人”交流学法用法经验,学习探讨化解各类矛盾技巧。一年多来,该县“法律明白人”参与各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活动650多场次,参与人民调解1490多人次,共调处婚姻家庭、邻里纠纷、劳动争议、山田权属等各类纠纷694件,调解成功637件,全县信访接待批次同比下降14.1%。

公平公开,全民共享“法治阳光”

近日,石城县司法局举办“司法行

政开放日”活动,市、县人大代表,律师代表,人民监督员、陪审员代表,“法律明白人”骨干代表,企业业主,农村贫困户、城镇解困户代表等30多人受邀参加。代表们参观了县公共法律服务大厅、社区矫正宣告室、视频会见室和线上可视化中心,听取了12348中国法网服务终端功能和手机APP介绍,并详细了解司法行政各项职能和工作开展情况。

与“司法行政开放日”同时进行的,是石城县司法局干部职工深入工业园区企业、城乡困难群众家中开展的大走访活动。对企业法律风险“漏点”、依法维权“堵点”,引导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企业、进厂房,就企业经济合作纠纷、知识产权保护、人事劳资纠纷等问题,联合法院、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坐诊把脉”,出具《法律风险提示函》《法律意见书》等,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减少企业法律纠纷,为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对城乡困难群众家中的急难事麻烦事烦心事,石城县司法局借助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彩票公益金项目,办理涉及五类困难群体的法律援助案件。该局向全县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印发了法律服务联系卡,在乡、村设立受理站、点,方便困难群众免费申请10类法律援助服务、21项公证事项、5类司法鉴定,并在全县11个乡镇分别建立了“精准法律扶贫”微信平台,贫困户通过手机就能及时有效得到律师、法律工作者、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员的免费法律服务。

政法快报



图为近日市民在赣州开发区交警大队车管所办理业务。为确保疫情防控不松动、业务办理不松懈,在疫情期间,该大队车管所根据每日业务量等实际情况,弹性设置服务流程,采取预约办理、分区限流等方式,并推出25项交管业务可足不出户网上办,避免人员过度集中,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李艳 摄

助企业复工复产 检察服务不停歇

本报讯(钟和燕 记者温居林)日前,龙南县人民检察院在走访几家企业时,得知他们按规定复工复产,但工人佩戴的口罩不够。对此,该院多方联系,集中购买到一批口罩送给企业,解决企业防疫物资紧缺问题。

当前,为恢复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从中央到地方都在积极努力帮助企业复工复产。“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服务保障企业健康发展,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赣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陈新生介绍道,对于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赣州市检察机关把“切入点”和“着力点”放在围绕提供优质高效、坚强有力的执法司法环境保障上,依法打击犯罪,当好净化法治环境的“管理员”;规范办案,当好合法权益保障的精准“识别员”;强化监督,当好公共利益的“守门员”;进厂入企,当好企业复工复产的“服务员”。

今年疫情防控期间,企业陆续复工复产以来,赣州市检察机关在依法从严打击妨害企业复工复产犯罪时,坚持“严厉打击”与“依法办案”并重的原则,准确把握违法行为和刑事犯罪的界限,为企业复工复产创造良好的司法环境。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于复工复产企业的法律诉求,指定专人,优先办理。对于司法不公、执法不严、不作为乱作为,违反有关规定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纠正意见。加强与涉疫情防控有关的民事执行检察监督,针对影响企业复工复产,损害企业及员工利益的违法执行活动,及时发出检察建议督促立即进行纠正。对于涉及疫情防控相关的公益诉讼案件,特别是涉及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资的生产经营者,坚持“支持复工复产和法律监督并重”的原则,妥善处置。

据不完全统计,自企业陆续复工复产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走访企业102家200余次。全市检察机关均由检察长挂帅,主动走访辖区内挂点帮扶企业,向相关企业派出驻厂联络员20名,指导企业正确处理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的关系,同时协调帮助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正常经营提供优质高效的法治保障。

崇义司法上门服务解民忧

本报讯(左茜 记者吴明河)近日,崇义县司法局法律援助热线接到该县扬眉镇中坑口村郭大爷的法律援助申请。郭大爷是贫困户,又是残疾人士,年老多病且行动不便,由于交通事故产生矛盾纠纷,希望得到法律帮助。法律援助工作人员考虑到老人的特殊情况,决定第一时间为郭大爷提供上门服务,并当场为他办理了法律援助手续。

近年来,崇义县司法局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职能作用,不断强化服务宗旨、提升服务质量,针对不同群体提供专业化、多元化服务。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提供上门服务,为老年人、残疾人和农民工等特殊群体开辟绿色通道,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为群众提供贴心服务,架起了法律援助机构与困难群众之间的“连心桥”。

民情与法

为私利侵犯他人信息 处罚金退所得被判刑

本报讯(张庆津 刘梅)近年来,互联网给我们带来极大便利,与此同时,也让个人信息的保护面临挑战,任何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非法行为,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日前,南康区人民法院对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进行了一审宣判,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依法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30万元,犯罪所得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2019年4月,被告人王某某注册成立某传媒有限公司,为推销股票微信群、微信业务,被告人王某某于2019年3月起先后多次通过网络购买大量公民电话号码。2019年7月,被告人王某某在其公司内被抓获归案,现场扣押了其使用的电脑主机4台,金士顿U盘1个、华为手机1部和红米手机23部。经提取,电脑硬盘内有被告人王某某购买含电话号码、微信号或微信名的公民信息共计61627条。

2019年4月至7月,被告人王某某通过上述公民个人信息在公司经营获利26万余元。被告人王某某到案后自愿如实供述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罪行。在侦查起诉期间,被告人王某某退缴非法所得13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某非法购买公民个人信息61627条,非法获利26万余元,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遂作出上述判决。

法治漫议

让消费维权变轻松是道多选题

□堂吉伟德

刚刚过去的消费者维权日,使消费维权又成了全社会关注的热门话题。2019年融360《维度》联合腾讯财经的联合调研显示,2018年,91.6%的消费者都曾遭遇侵权,其中超半数侵权行为发生在网购领域,但仅有37.1%的消费者选择维权。如今一年过去了,情况并未明显改观,基于维权程序太麻烦,维权成本过高,造成公众维权意愿下降,依然是亟待解决的课题。

从渠道上讲,消费维权有诸多不同的方式,消费者也有不同的选择机会,我国现行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提供了五种维权途径:协商和解、调解、申诉、仲裁和诉讼。但现实层面是,维权程序的麻烦且效果不好,造成维权成本十分高昂。

按照现有的法律规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并无消费者权益保护举证责任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也仅有“医疗纠纷”和“共同危险”的举证责任倒置的特别规定,此意味着消费维权的举证实行“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若消费者未能在第一时间掌握和收集到有利的证据,会极大降低维权的成功率。

综合来看,消费维权的难易程度,检验着社会治理能效的高低,是治理水平状况的另类评判。因而,破解消费维权困境,让维权变得轻松应从宏观着眼,从微观着手,多管齐下不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措施与路径。

首先,在立法层面,实行举证责任倒置的保护很有必要,这样可由单向努力向双向重视转变;其次,建立专门化的裁判法庭或调解机构可成为优先选项,如此既可以提高解决的速度,又能达到公平裁决的效果,让消费纠纷判得下、可执行。再次,应对消费维权的渠道进行再救济,或者说是再评价。通过再监督或拓宽监督渠道,让既有的渠道增强主动性和能力性,也是破题的关键之举。最后,建立更严格的消费保护机制,尤其是强化对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的规范,是减少消费纠纷的基础工程。

在此基础上,消费者必须在推动外部环境改善,优化维权途径上更有主动性。因为只有消费者维权意识的提升,能力的增长,以“零容忍”的态度去面对和处理,其他资源要素才会被充分地调动起来。



近日,在安远县凤山乡烟叶基地,民警向村民讲解道路交通安全知识。该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春耕宣传,做到疫情防控和春耕安全两不误。

郭伟峰 摄

近期部分网络司法拍卖标的物推介

一、赣州市章贡区东阳山路45号金龙花园南座3单元405#及北座2#车库(权证号为00111562,建成于2005年,用途分别为住宅及车库。其中住宅建筑面积为234.39平方米,位于建筑物的第4-5层,复式楼;车库建筑面积为42.81平方米,位于建筑物的第1层。现为被执行人自用)。

处置法院: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1095861元;保证金:20万元;每次竞买增幅:5000元;咨询电话:18970148925。

二、赣州市章贡区黄金大道南六区第十、十一间[权证号:赣房权证字第S00360767号,建成年份1996年,登记时间2014年7月14日,建筑面积139.03平方米,产权来源为自建(补证),标的物所在建筑物共4层,其位于第3层,混合结构,铝合金推拉窗,入户门为钢制防盗门。标的物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且多年以来未对土地性质进行修改]。

处置法院:章贡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327488元;保证金:32000元;每次竞买增幅:2800元;咨询电话:15570065016。

三、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16号财智广场(赣州书城)地下室D059#车位(产权证号为赣房权证字第S00375700号,建成年份2014年,登记

时间2014年12月12日,规划用途为车位,所有人为郑某,建筑面积25.95平方米,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取得方式为购置商品房)。

处置法院: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123635元;保证金:69280元;每次竞买增幅:1万元;咨询电话:18170712244。

四、赣州市章贡区文明大道35号一栋二单元703室(产权证号为赣房权证字00044255号,房屋所有权人谢某某,建筑年份1997年,所在层数7/7,建筑面积103.44平方米,用途为住宅,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出让)。

处置法院:会县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317016元;保证金:3万元;每次竞买增幅:3000元;咨询电话:15083901942。

五、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沙河大道65号五龙湖商住小区A19栋1#室[土地证号:赣市国用(2012)第SF0351号,用途: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75年7月26日,共有使用权面积:104.58平方米;房产证号:赣房权证字第S00218496号,登记时间:2010年10月26日,规划用途:住宅,总层数:3,建筑面积:285.31平方米]。

处置法院:于都县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1818851.25

元;保证金:18万元;每次竞买增幅:9000元;咨询电话:15083732715。

六、福建泰宁晋农商大金湖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156万股股权(被执行人泰宁大饭店有限公司的福建泰宁晋农商大金湖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156万股股权及其收益)。

处置法院:石城县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150.4万元;保证金:10万元;每次竞买增幅:2000元;咨询电话:0797-5719882。

七、会昌县物资局水西液化气站宗地[该标的坐落于会昌县物资局水西液化气站。土地面积为93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会国用(2006)第266号,土地性质为出让土地,该地已列入政府征收范围(其过户政策请向有关部门咨询)。本标的未经评估,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定价]。

处置法院:瑞金市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变卖价:350万元;保证金:35万元;每次竞买增幅:15000元;咨询电话:15083596390。

详情请登录淘宝网查询。

(曾雅琪 整理)

推行网络司法拍卖
促进公开公平公正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协办